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3 樓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5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7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78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另「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更改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82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係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然為配合上述需求，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2 條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

(三)本次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九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當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共三年，自 10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9 日止。

(四)上述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擬選出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黃仕翰	0 股	台灣大學EMBA碩士、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碩士 中華民國律師 德益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現職) 艾姆勒車電(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2	李明萱	0 股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租稅副總經理 勝麗國際(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現職)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3	蔡勝文	0 股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現職)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考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